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罗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县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民政部门

供养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机构）

委托单位：罗山县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绩效自评 财政局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名称、金额	4
(三) 项目概况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五) 年度计划救助供养与完成情况	18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1
(二)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22
三、主要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23
(一) 主要成效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3
1.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23
2. 自评报告不完整	23
3. 项目动态管理、定期复核方面工作不到位	24
4. 以分散供养为主，集中供养率低	24
四、改进建议	24
(一)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24
(二) 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评价制度	25
(三) 进一步加强业务和资金管理	25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	25
（五）强化保障能力建设.....	2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摘要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工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做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工作。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健全完善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工作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工作的领导，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担负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

加强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并将结果送组织部门，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罗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等文件为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我国80%以上的人口分布在广阔的农村，其养老问题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生活在农村中的特困孤寡老人，是我国社会各阶层中最为显著的弱势群体，解决他们的供养问题。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

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中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制度。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站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高度，充分认识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助，本项目主要围绕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展开，为进一步巩固兜底脱贫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有效防止返贫致贫，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罗山县民政局深刻把握学习要义，注重实效，扎实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严格落实民政社会救助政策。积极完成全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真正落实区政府 2021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二）项目名称、金额

1、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2、项目金额：

2021 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共计：28444400 元；上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共计：1003239 元。

（三）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依法维护和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罗山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

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在本人愿意的情况下，积极稳妥地推动城市“三无”人员进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当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相关优惠政策给予基本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助。本项目主要围绕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展开，通过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筛选出特困人员群众进行救助供养工作，救助供养又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其中分散供养又分为城市分散供养和农村分散供养；集中供养又分为城市集中供养和农村集中供养，2021 年全县各季度供养人数见下表 1-1。2021 年全县各季度城市、农村供养人数见下表 1-2。

1-1 2021 年度全县第 1-4 季度供养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分散供养人数	3730	11132	11019	10944
集中供养人数	873	1726	2599	2575
合计	4603	12858	13618	13519

1-2 2021 年度全县第 1-4 季度城市、农村供养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城市分散供养人数	61	198	204	205
农村分散供养人数	3669	10934	10815	10739
城市集中供养人数	133	312	469	466
农村集中供养人数	740	1414	2130	2109
合计	4603	12858	13618	13519

由表 1-1 和表 1-2 得知 2021 年度罗山县救助供养总人数为 44598 人，其中分散供养人数为 36825 人，集中供养人数为 7773 人。

（四）项目组织管理

1、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有以下几条：

第一条 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一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 （四）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收入总和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我市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为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具体认定办法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信政办〔2016〕56 号）执行。

第四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定期补助等；
- （二）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资金，包括住房、医疗、教育、司法、养老、康复、托养、临时性救助、救灾等救助金；
- （三）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

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等报销的医疗费；

（五）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人身伤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费；

（六）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生活必需品等实际支出部分；

（七）临时或短期（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收入除外）；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

（九）计划生育政策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

（十）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五条 家庭财产是指特困人员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主要包括：

（一）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

（二）贵金属及其金融衍生产品；

（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四）船舶、机器设备、机动（电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 (五) 房产、古董、艺术品；
- (六) 债权、股份；
- (七) 购买的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八) 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 (九) 其他应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第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家庭认定的，家庭拥有的以下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一) 现金、存款、有价证券等；
- (二) 商业保险；
- (三) 公司、企业等个人名下注册资金；
- (四) 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认定的货币财产。

第七条 家庭财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特困人员：

- (一) 拥有并经常使用机动（电动）车辆（包括家庭轿车、农用汽车、客车、货车、出租车、工程机械、大中型农机具）的；
- (二) 拥有两套及以上产权住房的；
- (三) 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 (四) 出租商业门面房、店铺的；
- (五) 有股票、证券或者其他风险性投资行为且数额较大的；
- (六) 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 (七) 拥有黄金、首饰、收藏品等高价值物品的总价值较大的；

(八) 家庭财产无法核实但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居民的；
(九) 购买使用高档非生活必需品或进行高消费的；
(十) 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不能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二) 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 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

本认定条件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的，可以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对独生子女死亡且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参照特困人员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资帮助。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补助标准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的规定，并延续了《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关于印发〈罗山县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罗民字〔2021〕126号）等文件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两大类，其中包括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乡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本人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供养对象财产处置办法等。

未满16周岁，属于城镇户籍的，就近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属于农村户籍的，就近安置到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特困人员患精神病需要集中供养的，应当由专门的供养服务机构

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接收患有传染病特困人员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送医就诊、住院陪护、心理慰藉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村（居）民委员会、受委托的代养人和供养对象三方应当签订代养协议，约定三方的职责和财产、遗产的处理办法及受委托的代养人和护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签约方的考察和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扶贫对象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照料护理服务费参照公益性活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

救助分类根据全县集中供养分为农村集中供养和城市集中供养，全县分散供养又分为农村分散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

2021年1月至6月，根据《信阳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文（2020）7号和信民文（2020）101号文精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8892和5928元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741元和494元。

2021年7月至12月，根据《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2021〕156 号）文件表示，为进一步巩固兜底脱贫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有效防止返贫致贫，现将提高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2021 年，城市、农村地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67 元、494 元。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均实行按月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2021 年下半年提标资金要于 12 月底前发放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要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民政局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地预算执行、结余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制定标准、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

3、审批流程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 号）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救助供养申请审核审批有以下几条：

第一条 申请。特困人员申请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说明，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三）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四）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二条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区）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

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三条 审批。县（区）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条 终止。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区）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区）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区）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区）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区）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五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六条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应当给予农村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七条 县（区）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建立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案”，并根据特困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对其实行分类管理。

4、参与主体与职责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参与主体包括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民政部门、供养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机构）

财政局：安排县级配套资金，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各乡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下拨工作。

民政局：对申请名单中的特困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做好备案工作，并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对各乡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县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行本行政区域内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

县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养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指导工作。

供养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包括农村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及儿童福利院等。

（五）年度计划救助供养与完成情况

1、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共计：28444400 元；上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共计：1003239 元。

2、下拨资金完成情况

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下拨凭证及下拨名单等资料，2021 年下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为 29447639 元。情见下表：

2021 年下拨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情况统计表

乡镇	一季度特困		4 月特困		5 月特困		6 月特困		7 月特困		8 月特困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宝城办事处	12597	74841	4199	25688	4199	25688	4199	27911	4199	27911	4199	27911
丽水办事处	11856	61503	4693	21489	4693	21489	10621	20995	4693	20995	4693	20995
龙山办事处	56316	105963	31863	36309	17043	36309	17043	36309	17043	36309	17043	36309
彭新镇	149682	591318	88920	194636	53352	193648	53352	192660	52858	192166	52364	191672
竹竿镇	100740	334191	55328	110409	48412	109915	30628	109915	30134	108927	30134	108927
高店乡	59280	225264	13832	75088	13832	76570	13832	76570	19760	75088	13832	75088
青山镇	91884	257127	36062	85709	29640	85709	41002	84721	44460	74347	32110	74841
尤店乡	43719	205998	32357	71136	14573	71136	25935	71630	14079	71630	14079	71630
莽张镇	51870	479427	56810	158327	32604	157339	37544	156351	14326	156845	26676	155363
东卜镇	82992	262314	33098	88426	27170	87932	27170	87438	32110	87438	26182	86944
庙山乡	60762	266760	22230	90155	22230	89661	16302	89661	15808	93613	15808	93613
铁铺乡	72618	211926	26676	69654	20748	69654	25194	70642	30628	70148	30134	71136
朱堂乡	149682	197847	66196	65455	48412	65455	59774	64467	41990	64467	45448	66443
定远乡	31122	345306	316.5	113620	20254	112138	14326	111644	14326	110656	20254	113126
楠杆镇	90402	187473	31616	63973	19760	63973	19266	66937	19266	66937	25194	66443
潘新镇	96330	404586	58786	135356	35074	133874	34580	132886	22724	132392	34086	131404
周党镇	91143	558714	59527	183768	36803	181298	41743	180310	23959	179816	41743	177840
灵山镇	53352	180063	19760	59527	13832	59527	25194	59527	13338	59527	13338	59527
山店乡	38532	336414	30134	111150	12350	110656	5928	111150	11856	110656	7904	108680
子路镇	112632	286026	41002	94848	31122	94848	31122	94848	31122	94848	31122	94848
人民医院	244530	0	82992	0	86697	0	86697	0	86697	0	86697	0
合计：	1705041	5573061	827697	1854723	592800	1846819	621452	1846572	545376	1834716	573040	1832740

2021 年下拨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情况统计表

乡镇	9月特困		10月特困		补发7-10月提 标资金		11月特困		12月特困		金额合计 (元)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集中	分散	
宝城办事处	4199	27911	4199	27911	520	3432	4329	29536	5863	27235	378677
丽水办事处	4693	20995	4693	20995	520	1352	5317	22594	5317	22100	317291
龙山办事处	17784	35815	23712	35321	2496	936	18408	35555	26845	35555	676286
彭新镇	76076	189696	40508	061061	208	208	51922	191230	50934	191724	2989324
竹竿镇	30134	110903	41496	110409	0	101	35568	10929	33592	117845	1771640
高店乡	25688	73606	13832	73606	0	0	13832	73606	24700	73606	1110512
青山镇	43966	73853	37544	73853	0	104	37050	74867	47918	74373	1401140
尤店乡	20007	71630	14079	71630	104	0	24973	72618	19045	70642	1072630
莽张镇	15314	154869	33098	153387	0	104	34086	152698	27664	152204	2206906
东卜镇	20254	86944	32110	85462	0	0	22724	83980	22724	83980	1367392
庙仙乡	21736	93119	33098	92131	0	104	20748	92651	14820	92651	1337661
铁铺乡	30628	69654	18772	69654	0	0	18772	69654	30134	69160	1145586
朱堂乡	39520	66443	45448	65949	0	104	41496	65975	41496	65975	1368042
定远乡	25194	112632	8398	111644	0	0	20254	11150	37544	110162	1575366
楠杆镇	24700	66443	20007	65208	312	208	20579	67509	53001	65260	1104467
潘新镇	16302	131404	22724	133380	0	0	22724	132886	22724	132392	1966614
周党镇	41743	177840	35815	175864	104	208	29913	175916	47697	173446	2615210
灵山镇	13338	59527	19266	59527	0	104	13338	59553	24700	59059	924924
山店乡	7904	108680	25688	107198	0	0	19266	108680	7904	108186	1488916
子路镇	53352	94354	46930	93366	0	0	36556	93366	46930	93366	1596608
人民医院	86697	0	86697	0	12168	0	85904	0	86671	0	1032447
合计:	619229	1826318	608114	1816685	16432	6968	577759	1824953	678223	1818921	29447639

项目绩效目标

1、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省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2、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对象进行兜底保障，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和救助救济作用，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困难和基本生活。

3、逐步提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使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4、对遭遇急难家庭和人员及时救助，最大限度减少因生活困难发生极端事件，有效预防挑战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较为规范，较好的实现了项目总体目标，但在有些方面存在不足，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项目投入方面：项目立项较规范，背景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的需求；制定了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够具体

明确的现象；资金全部到位，资金保障程度较高。

项目过程方面：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有效，按照规定流程和标准开展具体工作；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均采用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的方式。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退尽退，但在发放及时性方面存在延迟的现象。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该项目受到群众的极大欢迎，给生活带来明显的好处，群众满意度 98.5%，可持续影响方面，该政策的实施能够维护困难群众最基本的生活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可持续影响。

（二）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评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对比分析、指标评分、报告撰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最终形成如下评价结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情见附件 1。

三、主要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而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某些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

1.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项目实施单位仅制定了绩效目标，但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完整、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具体明确的现象。

2. 自评报告不完整

根据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项目支出要做到“谁支出、谁自评”，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决策、

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且核心指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但罗山县民政局的自评报告在数据及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上还需要完善。

3. 项目动态管理、定期复核方面工作不到位

通过现场查看和访谈了解，发现救助人员信息平台中，存在少数救助对象信息不完整，维护更新不及时等现象，影响救助活动的正常运行。

4. 以分散供养为主，集中供养率低

根据罗山县民政局提供的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全县已纳入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共 44598 人，其中：分散供养的有 36825 人，集中供养的有 7773 人，集中供养率仅为 17.4%。

四、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及不足，评价组经过仔细研究，认为在以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当将长期绩效目标填写完整，并且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包含目标人数及目标资金额，

另外绩效目标应当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便于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评价制度

从预算决策、预算编审、预算执行层层把关，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并执行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并针对不同的项级细化分解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绩效对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明确具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为下一步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和资金管理

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例如，社会救助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社会救助信息披露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停发增发减发管理制度（流程）等；财务管理方面，建议关注资金发放程序和进度，避免资金发放不及时。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

通过调剂现有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改善工作条件，发挥基层民政桥梁和纽带作用，同时建议项目实

施单位积极探索动态管理新方法，例如：将 16 周岁以上在校学生、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档案进行单独存档，重点复核，争取做到应退尽退，保障财政资金实现最大社会效益。

（五）强化保障能力建设

建议将集中供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机构运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财政特困供养的支出责任，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另外，仍需加强集中供养机构业务能力建设，探索内部管理新模式，首先，在服务人员业务素质方面，通过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加强对管护队伍进行培训，提升管护人员业务素质。其次对集中供养人员管理方面，采用分类管理，对自理能力强的特困人员实施自我管理模式，供养对象可根据自身文化水平和兴趣爱好，自行组织文化、娱乐项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针对特殊群体体力弱、自我管理能力差的情况，应合理地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数量，保障供养对象生活需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以及报送有关部门，绩效评价报告书的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见诸于媒体。

附件 1：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 3：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4：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5：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6：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7：关于印发《罗山县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8：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附件 9：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附件 10：2021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分配表；

附件 11：罗山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

附件 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得分
项目管理	组织保障	组织实施情况	管理机制健全，制度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性；	3	3
		目标的明确度	有可量化的工作指标，目标任务及分解落实情况明确，有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3	2
	信息化建设	特困人员/五保户信息	数据库中需要有数据浏览、编辑、查询和统计分析救助对象信息是否完整	3	2
		公示制度执行到位	确保低保人员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防止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3	3
	监督检查	建立检查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立资金检查制度；检查信息系统重复及	3	3

			信息整改情况		
		资金管理	不得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投入率	≥ 2844.44 元	5	5
		资金拨付率	≥ 2844.44 元	5	5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 44598 人	5	5
		特困供养对象符合政策率	$\geq 100\%$	5	5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且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geq 100\%$	5	5
		特困供养对象准确率	$\geq 100\%$	5	5
		自评报告完整率	自评报告数据完整、指标全面	5	4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率	根据物价、生活质量提升稳步增长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geq 100\%$	6	5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767 元/人*月	3	3

		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494 元/人*月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6	6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10000 人	6	6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社会救助兜底	6	6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受惠对象满意度	≥98%	4	4
		受助对象满意度	≥98%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长期保证	4	4
综合实际得分数：				100	96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全面系统分析专项资金从项目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考察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次指标评价体系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管理—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三个一级指标，权重依次分为 18 分、52 分、30 分，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

（一）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分为 18 分，从组织保障、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6 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1。

附表 2-1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保障	6	5
组织实施情况	3	3
目标的明确度	3	2
信息化建设	6	5

特困人员/五保户信息	3	2
公示制度执行到位	3	3
监督检查	6	6
建立检查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资金管理	3	3
合计	18	16

组织实施情况：为了做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健全完善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下达了《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关于印发〈罗山县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罗民字〔2021〕126号）等文件，管理机制健全，制度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管理类指标不扣分，得3分。

目标的明确度：根据实地调研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仅制定了绩效

目标，但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完整、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具体明确的现象，项目管理类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特困人员/五保户信息：特困人员的抚养，在中国，指国家没有劳动力，没有生活来源，没有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抚养义务人，没有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救助制度。其内容是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照顾生活不能自立，提供疾病治疗，处理葬礼。特困人员的供养应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联系在一起。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自行选择供养形式。201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社会救助暂行规定》，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农村分散供养贫困者五保户。分散供养特困者是五保人之一，可以享受五保政策。实行分散供养的五保人员，应由乡镇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的抚养人员和五保对象三方签订五保供养协议。根据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数据库中有需要的数据浏览、编辑、查询和统计分析，但是通过现场查看和访谈了解，发现救助人员信息平台中，存在少数救助对象信息不完整，维护更新不及时等现象，影响救助活动的正常运行，项目管理类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公示制度执行到位：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每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名单都会公布在供养机构处，并且通过网络查询也能逐一找到被

救助供养人员的名单，该项目做到了低保人员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没有弄虚作假、暗箱操作，项目管理类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建立检查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县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县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养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指导工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管理制，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住院陪护、文化娱乐等服务。相关组织建立健全资金检查制度并有相关人员检查信息系统重复及信息整改情况，项目管理类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资金管理：评价组对资金支付审核手续和相关凭证进行了抽查，认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审批手续资料齐全；项目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项目管理类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二）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52 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50 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数量指标	20	20
资金投入率	5	5
资金拨付率	5	5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5	5
特困供养对象符合政策率	5	5
质量指标	20	19
生活不能自理且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	5
特困供养对象准确率	5	5
自评报告完整率	5	4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率	5	5
时效指标	6	5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6	5
成本指标	6	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3	3
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3	3
合计	52	50

资金投入率：根据罗山县财政局直接政府申请书总金额来看，民政局下拨资金投入率大于 2844.44 万元，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资金拨付率：根据罗山县财政局拨款通知单总金额来看，民政局下拨资金投入率大于 2844.44 万元，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人数：根据罗山县民政局提供的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来看，人数达到政策标准，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特困供养对象符合政策率：根据实地调查情况，评价组进行随机抽查发现救助供养机构的特困供养对象 100%符合政策率，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生活不能自理且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根据实地调查情况，评价组进行随机抽查发现生活不能自理且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特困供养对象准确率：根据实地调查情况，评价组进行随机抽查发现救助供养机构的特困供养对象 100%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自评报告完整率：根据财预[2020]10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项目支出要做到“谁支出、谁自评”，以全面反映

项目实施的决策、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且核心指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但信阳市罗山县民政局的自评报告在数据及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上还需要完善，根据评分准则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工作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根据物价、生活质量提升稳步增长，为特困对象提供了生活保障率，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根据 2021 年度每月罗山县民政局下发的文件：关于下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得知 2021 年度每月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没有达到 100%，2021 年 12 月份的救助供养资金是 2022 年 1 月份才发放的，根据评分准则指标扣 1 分，得 5 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根据《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2021〕156 号）文件，2021 年，城市、农村地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67 元、494 元。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 2021 年度罗山县民政局下发的文件：关于下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得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8892 和 5928 元；2021 年 7 至 12 月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9204 和 5928 元，根据 2021 年每个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分

配表得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每人每月达到标准，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根据《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2021〕156 号）文件 2021 年，城市、农村地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67 元、494 元。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 2021 年度罗山县民政局下发的文件：关于下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得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8892 和 5928 元；2021 年 7 至 12 月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9204 和 5928 元，根据 2021 年每个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分配表得知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每人每月达到标准，根据评分准则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三）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等 3 个三个方面考察，得 30 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8	18
政策知晓率	6	6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6	6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	6
满意度指标	8	8
城乡受惠对象满意度	4	4
受助对象满意度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4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4	4
合计	30	30

政策知晓率：根据评价组在各乡镇问卷调查结果得知，特困人员对于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大于 95%，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根据实地调研结果以及相关资料，调查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数大于 10000 人，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根据实地调研结果以及相关资料，发现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使得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日渐增多，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城乡受惠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100 名城乡受惠特困人员满意度为 98%，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受助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35 名受惠特困人员满意度为 98.5%，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县人民政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工作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要按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0 元的标准安排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水电燃料购买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市财政对各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适当补助，重点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倾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因此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附件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	问题明细
1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项目实施单位仅制定了绩效目标，但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完整、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具体明确的现象。
2	自评报告不完整	根据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项目支出要做到“谁支出、谁自评”，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决策、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且核心指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但信阳市罗山县民政局的自评报告在数据及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上还需要完善。
3	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2021〕156号）文件表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p>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均实行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2021年下半年提标资金要于12月底前发放到位。但是根据2021年度每月罗山县民政局下发的文件:关于下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得知2021年12月份的救助供养资金是2022年1月份发放的,下发的不及时。</p>
4	<p>以分散供养为主,集中供养率低</p>	<p>根据罗山县民政局提供的数据,截止2021年12月全县已纳入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共44598人,其中:分散供养的有36825人,集中供养的有7773人,集中供养率仅为17.4%。</p>
5	<p>项目动态管理、定期复核方面工作不到位</p>	<p>特困人员的抚养,在中国,指国家没有劳动力,没有生活来源,没有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抚养义务人,没有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救助制度。根据实地调研情</p>

		<p>况，该项目数据库中有需要的数据浏览、编辑、查询和统计分析，但是通过现场查看和访谈了解，发现救助人员信息平台中，存在少数救助对象信息不完整，维护更新不及时等现象，影响救助活动的正常运行。</p>
--	--	---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女士/先生：您好！耽误您的几分钟宝贵的时间。为了解群众对我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情况的满意度，以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请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回答，感谢您的合作！

一、个人信息

1、请问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阶段？（ ）

A. 25 岁及以下 B. 25-35 岁 C. 36-50 岁 D. 51 岁及以上

3、您的家庭人均年收入（ ）

A. 5000 元（含）以下 B. 5000 元-1 万元（含） C. 1 万元-2 万元（含） D. 2 万元以上

4、您属于下列对象中的（ ）

A. 特困供养（五保） B 优抚对象 C. 其他

二、基本问题

1、您清楚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吗？（ ）

A. 是，很清楚 B. 听说过 C. 完全不清楚

2、您是通过什么渠道知道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 ）

A. 电视、广播 B. 报纸 C. 宣传页，讲座 D. 经人介绍 E. 其他

3、您或者您周边人群在过去一年有接受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吗? ()

A. 有 B. 没有

4、您觉得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及时吗? ()

A. 及时 B. 不及时 C. 不清楚

5、您认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能缓解您的家庭经济压力

吗? ()

A. 明显缓解 B. 一般缓解 C. 未缓解 D. 未接受过救助

6、您之前有没有遇到过按规定应该予以补助的,但由于某些原因没有被补助的情况? ()

A. 有,具体原因是 B. 没有 C. 不清楚规定 D. 不知道该项目

7、您认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是否能保障您的基本生活?

()

A. 能保障 B. 不能保障 C. 不清楚该项目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效果的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大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您对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申请、审批、领取流程繁琐程度的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大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您对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大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您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标准的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大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四、您认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工作开展存在哪些问题，及您对这些问题的改进及建议：